

#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## 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组织部，中国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党委组织部，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，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党组织在开展党员教育特别是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，推行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，自觉践行“四个合格”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这一做法，对于强化党员党性观念，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最近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来电来函，咨询党员徽章式样、佩戴要求和购买途径等事宜。2011年，中央组织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1〕48号）明确了制作和佩戴党员徽章的相关要求。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文件，现就加强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沿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

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式样，党员徽章正面上方为中国共产党党旗图案，下方为圆形图案，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字样；背面标注××省（区、市）或××部门（系统）党委组织部监制字样。徽章尺寸为24mm×22.5mm×2mm，材质为锌挂镀仿金。

二、佩戴党员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。党员徽章应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。

三、各省（区、市）、各部门（系统）党委（党组）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实际，研究决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事宜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在《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。各省（区、市）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，报中央组织部备案。党员徽章制作经费可从党费中列支。

附件：党员徽章图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15日

# 附件

## 党员徽章图样

正面

背面

